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廖翊豪
04 文以中
05 王偉丞
06 陳達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代 理 人 黃金昌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
12 償事件，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陸拾元應予返還。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34號裁定(下稱系爭補
17 字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75萬8000
1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88元，伊已如數繳納。惟系爭
19 補字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916號裁定廢
20 棄，並另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3萬6245元，應繳納
21 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1528元，伊因此溢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88
22 60元。為此，爰聲請裁定返還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萬886
23 0元等語。

24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25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溢
26 收，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例
27 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
28 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7號確認債權
30 存在之訴訟(下稱本件訴訟)，是請求確認御翔開發建設股份

01 有限公司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於683萬6
02 245元範圍內存在，經本院以系爭補字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
03 額為1475萬8000元，並命聲請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萬38
04 8元，扣除已繳納1500元後，尚命聲請人應補繳納第一審裁
05 判費15萬8888元，聲請人已如數補繳納。惟聲請人就系爭補
06 字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
07 字第916號裁定廢棄系爭補字裁定，並另行裁定本件訴訟標
08 的價額為683萬6245元，有系爭補字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4
09 年度抗字第916號裁定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3萬62
10 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528元，惟聲請人已共繳納16
11 萬388元，計溢繳7萬8860元。則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其溢繳
12 之第一審裁判費7萬88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16 法 官 陳月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佩諭